

花蓮縣富里鄉萬寧國民小學全校模範生選舉實施辦法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讓兒童認識民主憲政並於團體生活中學習自我管理和辦事能力。
- 二、透過自治選舉活動培養兒童法治觀念，孕育民主的恢宏氣度。
- 三、為國家長遠發展，建立健全的民主憲政基礎，由此邁向三民主義的新世紀。
- 四、鼓勵學生向上向善，以建立其良好的行為，並激發其熱心服務、誠懇謙讓之美德。
- 五、培育學生愛家、愛校、愛鄉、愛國之精神。
- 六、表揚學生之美德善行，以達見賢思齊，導正學生正面行為之功效。

貳、資格：

- 一、全校各班在籍學生身心健康、服務熱心、品學兼優、或曾任班級幹部者。
- 二、各班依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方式並符合民主法治教育的精神，選拔優秀學生為班級模範生。

參、本辦法如有未竟事宜得隨時補充修定之。

肆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訓導組長張秀菁

主任：

教師兼教導主任廖雅婷

校長：

校長董華貞